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9700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40,139.43 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严格管理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在控制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1、买入持有策略； 2、久期调整策略； 3、收益率曲线配置； 4、板块轮换策略； 5、骑乘策略； 6、个券选择策略； 7、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8、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10、融资杠杆策略； 1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12、股票投资策略； 13、开放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363.23
2. 本期利润	176,726.0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115,656.9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60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2 日（由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稳健增值变更而来）。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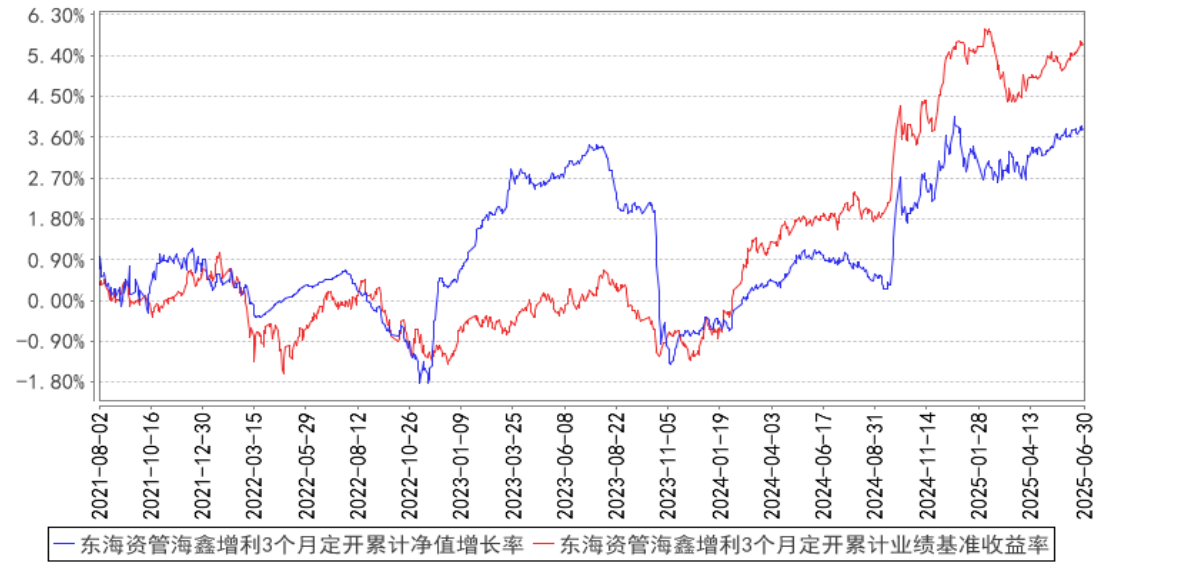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5%	0.08%	1.12%	0.08%	-0.07%	0.00%
过去六个月	0.07%	0.13%	-0.06%	0.10%	0.13%	0.03%
过去一年	2.89%	0.15%	3.67%	0.13%	-0.78%	0.02%
过去三年	3.31%	0.12%	5.45%	0.11%	-2.14%	0.01%
自基金合同	3.78%	0.12%	5.65%	0.11%	-1.87%	0.01%

生效起至今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开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8 月 2 日，图示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间不受上述 80%的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潘一菲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	2021 年 8 月 2 日	-	8 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现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历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交易员、投资助理。擅长宏观经济分析，注重把控信用风险，投资风格稳健。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潘一菲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担任原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2、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3、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行为，未有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公平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本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市场二季度收益率下行后低位震荡。3 月中下旬以来，央行表态择机降准降息，持续加大资金投放力度，市场流动性预期显著好转，债券收益率自前期高点转而下行。4 月初，特朗普宣布对贸易伙伴征收所谓的“对等关税”措施，避险情绪带动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10Y 国债收益率直线下行近 20BP，下触 1.61%。5 月央行一揽子宽货币政策落地，包括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以及下调政策利率 10BP。自关税争端收益率下行至较低位置后，市场多空因素交织，整体波动有限，10Y 国债在 1.6%-1.7%区间震荡运行。

权益市场二季度走势先抑后扬。4 月初受美国“对等关税”影响股市大幅下跌，随后关税问题反复，至 5 月中美关税谈判达成阶段性协议，期间维稳资金大举入市，市场情绪回升，6 月以色列与伊朗的军事冲突对市场亦有扰动。行业方面，受关税冲击利好的行业及新消费行业表现较好，银行等高股息板块的抗跌性表现突出。二季度上证指数/沪深 300/创业板指分别上涨 3.26%/1.25%/2.34%。从行业看，申万一级行业中国防军工、银行、通信涨幅居前，分别为 15.0%/10.8%/10.7%，食品饮料、家用电器、钢铁表现较差，分别上涨-6.2%/-5.3%/-4.4%。

报告期内，本产品小幅降低转债仓位，债券投资上维持中高评级、中短久期的配置思路。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 1.0860 元，本报告期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曾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和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集合计划的解决方案。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26,111.00	6.98
	其中：股票	1,126,111.00	6.9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966,907.75	86.52

	其中：债券	13,966,907.75	86.5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9,088.24	6.50
8	其他资产	1,049.45	0.01
9	合计	16,143,156.4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35,040.00	2.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4,856.00	3.8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76,215.00	1.0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26,111.00	6.9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20,400	614,856.00	3.82
2	300783	三只松鼠	6,500	176,215.00	1.09
3	002582	好想你	17,500	173,600.00	1.08
4	002179	中航光电	4,000	161,440.00	1.0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737,327.64	35.6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42,209.31	9.5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6,687,370.80	41.5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966,907.75	86.6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32,000	3,214,103.67	19.94
2	240042	23 津投 24	10,000	1,050,113.42	6.52
3	149977	22 长江 02	10,000	1,029,176.30	6.39
4	137549	22 华电 03	10,000	1,026,638.90	6.37
5	148021	22 湘路 06	10,000	1,025,818.08	6.3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49.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49.45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206,128.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861,170.5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27,159.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40,139.4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5,861,170.56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861,170.56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9.5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25-04-01	5,861,170.56	6,300,000.00	-
合计			5,861,170.56	6,300,000.00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本次申购金额>500 万元，即适用费率为 1000 元/笔，因此申购费用为 1000 元。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20%的时间 区间					
机 构	1	20250401- 20250630	0.00	5,861,170.56	0.00	5,861,170.56	39.50
产品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 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有可能对集合计划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规对照公募基金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规范改造，并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准予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的回函后，完成了向产品持有人的意见征询。改造后的集合计划合同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变更生效。

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2024 年 11 月 28 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准予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32 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东海合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合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起，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集合计划变更为东海合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合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
- 2、《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集合计划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法律意见书；
-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集合计划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longone.com.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